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总工高栋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以北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57895.2m²，投资 7600 万元对现有“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建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部分设备高效石膏煅烧炉等进行改造，且新增筒仓卸料器、立式针型磨等设备及部分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26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2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有项目炉窑废气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脱硫塔”处理，实际建设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脱硫塔+湿电除尘”处理后由 42m 高（H2）排气筒排放，并新增氧化脱硝设施一套（满足超低排放，备用）；原有项目针型磨废气并入炉窑废气“SNCR 脱硝+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脱硫塔”处理设施后共同经 42m 高（H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为满足针型磨负压要求，该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H9）排气筒排放。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来自厂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放。

项目双碱法脱硫产生的废水处理再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炉窑(2#)、储运系统(1#)、沸腾炉(3#)、缓冲仓(4#)、均

化仓(5#)、储存仓(6#)、配料(7#)、切边(石膏垫层)(8#)、针型磨(9#)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高效石膏煅烧炉产生的炉窑(2#)废气通过“炉内脱硝+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双碱水膜脱硫除尘+湿电除尘”后由42m高H2排气筒排放；储运系统(1#)、沸腾炉(3#)、缓冲仓(4#)、均化仓(5#)、储存仓(6#)、配料(7#)、切边(石膏垫层)(8#)、针型磨(9#)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8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8根15m高(H1、H3~H9)排气筒排放。

氨水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无组织氨气，通过规范氨水的储存和使用，减少氨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仓库、煤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密闭操作，煤堆场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皮带机、磨机、烘干机、沸腾炉、配料系统、搅拌机、切边机、包边机、堆垛机和煅烧炉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及pH值范围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废气：炉窑(2#)废气排气筒(H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8.1\sim 1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8\sim 0.51\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70.9\sim 7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5\sim 2.8\text{kg}/\text{h}$ ；储运系统(1#)废气排气筒(H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5\sim 2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sim 0.098\text{kg}/\text{h}$ ；沸腾炉(3#)废气排气筒(H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sim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86\sim 0.351\text{kg}/\text{h}$ ；缓冲仓(4#)废气排气筒(H4)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sim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8\times 10^{-3}\sim 5.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化仓(5#)废气排气筒(H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sim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imes 10^{-3}\sim 0.018\text{kg}/\text{h}$ ；储存仓(6#)废气排气筒(H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配料(7#)废气排气筒(H7)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切边(石膏垫层)(8#)废气排气筒(H8)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针型

磨(9#)废气排气筒(H9)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sim 3.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3.1\times 10^{-3}\sim 5.7\times 10^{-3}\text{kg}/\text{h}$ 。其中有组织炉窑废气(2#)颗粒物、 SO_2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其它储运系统(1#)、沸腾炉(3#)、缓冲仓(4#)、均化仓(5#)、储存仓(6#)、配料(7#)、切边(石膏垫层)(8#)、针型磨(9#)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17\sim 0.468\text{mg}/\text{m}^3$,氨的排放浓度为 $0.066\sim 0.621\text{mg}/\text{m}^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text{mg}/\text{m}^3$),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1.5\text{mg}/\text{m}^3$)。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3\sim 64.5\text{dB}(\text{A})$,厂界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4.1\sim 50.1\text{dB}(\text{A})$,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总量: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总量要求,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 4、完善厂区原料暂存场地硬化、防渗建设，尽快将原料转移至原料库储存。

验收组：

2019年11月16日